

##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 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截至2011年10月25日)

| 會議日期                  | 時間                  | 備註   |
|-----------------------|---------------------|--|
| 2011年10月25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8時30分至<br>9時50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組委員會考慮傳召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投資者所引起的事宜。</li> </ul>   |
| 2011年5月17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9時至<br>9時10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組委員會考慮傳召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投資者所引起的事宜。</li> </ul>   |
| 2011年3月18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11時10分至<br>11時27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組委員會考慮傳召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投資者所引起的事宜。</li> </ul>   |
| 2011年3月15日<br>(閉門會議)  | 下午3時至<br>3時12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組委員會考慮傳召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投資者所引起的事宜。</li> </ul>   |
| 2011年3月4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9時30分至<br>10時13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組委員會考慮傳召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投資者所引起的事宜。</li> </ul>   |
| 2011年2月22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9時至<br>9時56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組委員會考慮有關傳召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投資者的事宜。</li> <li>● 小組委員會察悉並通過就即將向投資者取證的研訊作出的安排。</li> </ul>  |
| 2011年1月21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10時45分至<br>11時33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組委員會通過將被傳召在第二階段第IV期研究中作證的合資格投資者名單，以及將於2011年2月底至4月底期間就此期研究舉行的研訊的相關安排。</li> </ul>  |
| 2010年12月3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10時45分至<br>11時55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組委員會考慮就第二階段第III期研究工作向銀行前線員工取證的安排。</li> <li>● 小組委員會察悉，立法會網站已於2010年11月29日刊登公告，邀請符合指定準則的投資者自願協助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工作。有興趣的人士須於2010年12月13日或該日前就該項邀請作出回覆。</li> </ul> |
| 2010年11月16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10時45分至<br>11時25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組委員會將會展開第二階段第III期研究工作，在2010年12月及2011年1月舉行閉門研訊，向6家銀行的前線員工取證。</li> </ul>   |

| 會議日期                  | 時間                    | 備註  |
|-----------------------|-----------------------|---|
| 2010年10月26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9時30分至<br>10時35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組委員會考慮就第二階段第IV期研究傳召雷曼兄弟(下稱"雷曼")相關產品投資者的安排。委員同意有關的凌駕性原則，即小組委員會向投資者取證的過程中不會調查具體個案，亦不會協助個別投資者追討賠償或處理其投訴。</li> <li>● 小組委員會經商議後，已就小組委員會在決定是否傳召投資者為證人時所須考慮的事宜取得共識。有關資料將於稍後登載於立法會網站。</li> <li>● 委員察悉，此期研究下的研訊預計將於2011年2月下旬至4月底舉行。</li> <li>● 小組委員會察悉，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下稱"大新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黃漢興先生及大新銀行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將於2010年11月2日向小組委員會作供。</li> </ul> |
| 2010年9月14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10時45分至<br>下午12時03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組委員會會作出安排，以便向6家銀行(即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蘇格蘭皇家銀行、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自接獲最多投訴及錄得最多雷曼兄弟(下稱"雷曼")相關產品交易的分行屬下涉及雷曼產品銷售的相關前線銀行員工取證。</li> <li>● 小組委員會察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和廣北先生及中銀香港副總裁林炎南先生將於2010年10月5日出席小組委員會的公開研訊，在委員會席前作證。</li> </ul>  |
| 2010年4月13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10時45分至<br>下午12時05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組委員會討論有關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最高層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將於2010年4月16日出席的研訊的安排。</li> <li>● 小組委員會察悉，早前已作出安排，以傳召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最高層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於2010年5月向小組委員會作證，隨後會傳召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最高層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應訊。</li> </ul>  |
| 2010年3月19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10時45分至<br>11時58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組委員會同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行政總裁</li> </ul>   |

| 會議日期                 | 時間                    | 備註  |
|----------------------|-----------------------|---|
|                      |                       | <p>韋奕禮先生將於2010年3月26日到小組委員會席前應訊，繼續就近期研訊所引起的事宜作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組委員會同意就即將於2010年3月及4月舉行的研訊作出若干運作上的安排。</li> </ul>   |
| 2010年2月26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10時45分至<br>11時40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組委員會決定傳召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最高層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於2010年4月中向小組委員會作證，接着是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荷蘭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的最高層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li> <li>● 小組委員會決定要求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再次到小組委員會席前，就近期研訊所引起的事宜作供。</li> </ul> |
| 2010年2月5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10時45分至<br>下午12時20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組委員會同意，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將於2010年2月9日到小組委員會席前繼續出席公開研訊，主要就高秉忠先生於2010年1月26日及29日出席的研訊所引起的事宜作證。</li> <li>● 小組委員會考慮證監會行政總裁為解釋他在2010年1月8日研訊上不能回答若干問題及出示若干文件的理由而提交的書面陳詞。</li> </ul>                             |
| 2010年1月22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10時45分至<br>11時42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組委員會同意命令高秉忠先生於2010年1月26日的公開研訊上向小組委員會作供。</li> <li>● 小組委員會同意，高秉忠先生書面陳述書的11份附件將視作機密文件，並按照小組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9段予以處理。</li> </ul>  |
| 2010年1月15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10時45分至<br>11時35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組委員會同意，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可提供書面陳述，以解釋他在2010年1月8日的上次研訊席上不能回答若干問題及出示若干文件的理由。</li> <li>● 小組委員會察悉，稍後將會作出安排，以傳召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荷蘭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的最高層人員／高級人員到小</li> </ul>      |

| 會議日期                          | 時間                            | 備註   |
|-------------------------------|-------------------------------|--|
|                               |                               | <p>組委員會席前作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員察悉Harold KO先生將以證人身份出席的2010年1月19日閉門研訊的安排。</li> </ul>  |
| <p>2010年1月5日<br/>(閉門會議)</p>   | <p>上午10時45分至<br/>下午12時45分</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小組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應分階段傳召銀行。小組委員會會着手就迷你債券及Constellation債券的銷售事宜傳召下述銀行的最高層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至於有關主要透過私人配售方式銷售的其他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產品，尤其是股票掛鈎票據，則會傳召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荷蘭銀行的最高層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如有需要，會考慮在稍後傳召其他銀行。</li> <li>小組委員會同意去信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要求他提供載有證監會在其就19家分銷銀行各自銷售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進行的調查中蒐集到的證據的文件。</li> <li>委員討論應否傳召負責財經事務政策的前政府官員作證，並且同意從政府當局取得更多有關若干政策事宜的資料後，會進一步考慮此事。</li> </ul> |
| <p>2009年12月8日<br/>(閉門會議)</p>  | <p>上午10時45分至<br/>下午12時</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小組委員會察悉有關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出席小組委員會2009年12月11日研訊的安排。</li> <li>小組委員會同意，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會按照小組委員會的命令，於2010年1月繼續作證及出示有關文件。</li> <li>小組委員會察悉，目前仍等待Harold KO先生對小組委員會2009年11月30日函件作出回應。該函件就傳召他的決定通知KO先生，並要求他提供聯絡詳情，以便就最終確定的研訊與他直接作出安排。小組委員會同意以書面通知KO先生於2010年1月向他取證的擬議研訊日期，他若能出席，便會就此向他發出傳票。</li> </ul>  |
| <p>2009年11月27日<br/>(閉門會議)</p> | <p>上午10時30分至<br/>下午1時03分</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小組委員會決定不接納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提出以閉門形式進行與下列文件有關的研訊的要求：</li> </ul>  |

| 會議日期                  | 時間                    | 備註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與16家分銷銀行就向合資格客戶回購迷你債券而達成並於2009年7月22日公布的協議；</li> <li>(b) 載有證監會以由上而下方式調查16家分銷銀行銷售迷你債券的行為所得結果的文件；</li> <li>(c) 證監會於2008年12月向財政司司長呈交的報告的未經刪略完整版本；及</li> <li>(d) 證監會、金管局與政府之間在2009年7月7日至22日期間關於16家分銷銀行提出的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回購協議的書面通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員同意根據第382章傳召Harold KO先生,使他可在第382章所賦予的保障下向小組委員會作供。</li> </ul>   |
| 2009年11月24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10時45分至<br>下午12時20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組委員會考慮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提出就下列事項舉行閉門研訊的要求：(i)證監會、金管局與16家分銷銀行就向合資格客戶回購迷你債券而達成並於2009年7月22日公布的協議；(ii)載有證監會以由上而下方式調查16家分銷銀行銷售迷你債券的行為所得結果的文件；(iii)證監會於2008年12月向財政司司長呈交的報告的未經刪略完整版本；及(iv)證監會、金管局與政府之間在2009年7月7日至22日期間關於與16家分銷銀行就回購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而達成的協議的書面通訊。小組委員會決定邀請證監會行政總裁於2009年11月27日出席閉門會議，就其要求作進一步解釋及提供更多資料，並提供上述首兩項文件，供委員在會議席上閱覽。</li> <li>● 委員察悉，Harold KO先生尚未就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11月11日要求他提供進一步資料一事作出回應，但此事已在本地報章報道。小組委員會同意在下次會議上因應KO先生的回應(如有的話)進一步考慮此事，並考慮類似要求的處理，包括利便願意作證的證人協助小組委員會的方法。</li> </ul> |

| 會議日期                  | 時間                  | 備註   |
|-----------------------|---------------------|--|
| 2009年11月13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8時30分至<br>9時40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組委員會察悉，證監會行政總裁已遵照小組委員會的命令，提供證監會於2008年12月呈交財政司司長的未經刪略的完整報告，以及證監會、金管局和政府在2009年7月7日至22日期間就有關16家分銷銀行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協議的書面通訊。小組委員會同意，該等文件將會用於2009年11月24日向證監會行政總裁取證的研訊。</li> </ul>  |
| 2009年10月6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10時45分至<br>11時30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組委員會決定會命令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出示載有證監會對16家分銷銀行銷售迷你債券進行由上而下調查所得的文件。</li> <li>● 小組委員會察悉法律事務部所擬備的文件，當中論述外聘大律師就金管局的專題審查報告有關的《銀行業條例》第120條提供的法律意見所涉及的法律事宜。小組委員會同意命令金管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再次到小組委員會席前，就與《銀行業條例》的相關條文及金管局早前提供的審查報告撮要有關的事宜作證。</li> <li>● 小組委員會同意傳召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在2009年12月到小組委員會席前作證。</li> <li>● 委員通過在2009-2010年度會期延續小組委員會工作的建議及2009年最後一季的會議及研訊擬議時間表。</li> </ul> |
| 2009年9月11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10時至<br>下午12時36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組委員會決定發出傳票，命令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出示：(a) 證監會行政總裁、金管局和政府在2009年7月7日至22日期間就有關16家分銷銀行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協議的書面通訊；及(b) 證監會、金管局及16家分銷銀行於2009年7月22日公布就回購迷你債券所達成的協議。</li> <li>● 小組委員會同意要求證監會行政總裁提供清單，具體載明在擬備有關其中10家迷你債券分銷銀行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的過程中所編製的文件的詳情。</li> <li>● 小組委員會察悉外聘大律師就《銀行業條例》第120(4)條提供的意見，並同意在日後會議上進一步考慮有關事宜。</li> </ul>                                      |

| 會議日期                 | 時間                    | 備註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小組委員會決定將小組委員會日後研訊的開始時間由上午10時提前至上午9時30分。</li> </ul>   |
| 2009年7月24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10時52分至<br>下午12時42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小組委員會決定，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應在7月底／8月初到小組委員會席前應訊，就2009年7月22日公布由16家分銷銀行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協議作證。</li> <li>小組委員會同意傳召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到小組委員會席前應訊。</li> </ul>   |
| 2009年6月20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10時05分至<br>11時40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小組委員會同意邀請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出席閉門會議，以解釋證監會有何理由及法律依據拒絕出示其於2008年12月31日呈交財政司司長的報告全文，以及有關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調查結果。</li> <li>小組委員會同意傳召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出席2009年7月17日的研訊。</li> </ul>   |
| 2009年6月9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10時45分至<br>12時25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小組委員會不答應金融管理專員提出把金管局對註冊機構進行現場審查時使用的核對清單樣本保密的要求。小組委員會將其看法以書面告知金融管理專員。</li> <li>經考慮證監會就不能向小組委員會出示其呈交財政司司長的檢討報告全文所提出的理由後，委員仍然認為證監會應出示報告全文。不過，為方便證監會出示該文件，小組委員會同意，如有需要，證監會可以遮蓋報告全文中有關註冊機構名稱的提述。</li> <li>小組委員會亦同意，證監會應按照小組委員會早前發出的命令，出示有關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調查結果。</li> </ul> |
| 2009年5月29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10時45分至<br>12時30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並確認會研究與透過私人配售方式銷售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有關的規管事宜。</li> <li>小組委員會察悉，已向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送達傳票，命令他出席2009年6月23日的研訊，另亦根據第382章命令他出示於2008年12月31日呈交財政司司長的檢討報告全文，以</li> </ul>  |

| 會議日期                         | 時間                            | 備註  |
|------------------------------|-------------------------------|---|
|                              |                               | <p>及有關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銷售迷你債券的調查報告。</p>  |
| <p>2009年4月24日<br/>(閉門會議)</p> | <p>上午10時45分至<br/>11時58分</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組委員會就金融管理專員要求保密處理金管局於2008年12月31日呈交財政司司長的報告(下稱"報告")中被刪去的段落一事進行商議，並考慮金融管理專員及其外聘大律師於2009年4月21日閉門會議上提出的理由及論據。</li> <li>● 經審閱金融管理專員所提交被刪去的段落的内容及研究其要求後，小組委員會認為保密處理被刪去段落的理由不成立，故不能答應金融管理專員的要求。小組委員會的決定已以書面方式告知金融管理專員。</li> <li>● 同意傳召金管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出席2009年5月26日的研訊。</li> </ul> |
| <p>2009年4月7日<br/>(閉門會議)</p>  | <p>上午10時45分至<br/>下午12時30分</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意要求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就他聲稱不能披露金管局於2008年12月31日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報告全文一事，以書面提供詳細理據。</li> <li>● 大部分與會委員同意繼續按照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9段處理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及金融監管機構議會的有關議程及會議紀錄摘錄。</li> </ul>   |
| <p>2009年4月3日<br/>(閉門會議)</p>  | <p>上午9時30分至<br/>正午12時</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察悉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的來函。任先生在函中表示，會以公眾利益為理由正式要求享有特權而無須提供金管局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檢討報告全文。小組委員會認為，倘若金融管理專員在2009年4月14日的研訊席上提出該項要求，屆時會按照小組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附錄I的立法會決議所載列的程序處理。</li> <li>● 答應任先生的要求，同意由金管局一名助理總裁及一名律師陪同他出席研訊。</li> </ul>   |
| <p>2009年3月31日<br/>(閉門會議)</p> | <p>上午10時45分至<br/>下午12時40分</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商議後，委員同意在2009年4月7日的閉門會議上繼續討論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及金融監管機構議會的有關議程及會議紀錄摘錄應否繼續按照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9段作為機密文件處理。</li> </ul>   |



| 會議日期                 | 時間                    | 備註   |
|----------------------|-----------------------|--|
| 2009年3月17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10時45分至<br>下午12時15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部分與會委員同意，政府當局以密件方式提供的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及金融監管機構議會的會議議程及會議紀要的摘錄將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9段的規定處理(即倘若機密文件所載資料在公開研訊中使用，資料來源將不會予以披露，除非是為了公平對待證人或為令證人理解問題)。</li> <li>• 小組委員會察悉向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分銷銀行及受影響投資者索取／分析資料的準備工作的進度。</li> <li>• 小組委員會察悉，已向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發出傳票，傳召他於2009年4月14日到小組委員會席前出席研訊。</li> </ul>   |
| 2009年3月3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10時45分至<br>下午12時43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意下次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取證的研訊將於2009年3月20日舉行。</li> <li>• 同意傳召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出席2009年4月14日的研訊。</li> <li>• 同意(a)委員細閱以密件形式發出的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及金融監管機構議會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的摘錄，以期在2009年3月17日的下次會議上決定如何處理政府當局提出將該等文件保密的要求；及(b)在小組委員會作出任何決定前，會繼續將該等文件保密。</li> </ul>  |
| 2009年2月17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10時45分至<br>下午12時40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公開研訊及每次研訊開始前和結束後的內部商議均會在立法會會議廳進行。只有公開研訊才會向公眾開放。</li> <li>• 同意每名證人可由一名法律顧問及另一名人士陪同，這些陪同人士不可向小組委員會發言。證人不得與陪同人士進行討論，亦不得接收該等人士的任何提示(不論口頭或書面)，但證人可要求陪同出席的法律顧問給予簡短的意見。在研訊過程中，證人不得使用電腦，亦不得透過電子或其他途徑與外間人士溝通。</li> <li>• 同意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尋求進一步書面資料。</li> <li>• 視乎2009年2月20日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取證的進度，局長或須在2009年2月24日及27日繼續作證。</li> <l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無需出席原</li> </ul> |

| 會議日期                 | 時間                    | 備註  |
|----------------------|-----------------------|---|
|                      |                       | 定於2009年2月24日向她取證的研訊。視乎小組委員會決定如何，有關研訊或會安排在另一日期舉行。  |
| 2009年2月13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10時45分至<br>下午12時45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考慮在2009年1月9日會議上同意的4項準則(即銷售價值最高及投資者／投訴人數目最多)後，議定將作詳細研究的特定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稍後會向分銷銀行索取有關個別產品的進一步資料。</li> <li>● 同意向分銷銀行索取更多資料，但初期主要會集中於根據揀選產品的準則選定的數間銀行。所索取的資料將包括銀行的銷售手法及文件紀錄、為銷售員工提供的培訓、銀行如何進行產品盡職審查及風險評估。</li> <li>● 同意可因應未來事態發展及按情況所需修訂將會研究的產品範圍及將會研究／傳召的銀行。</li> <li>● 同意由小組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授予的權力，命令(a)證監會及金管局提供兩者分別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檢討報告全文，以及(b)證監會須提供有關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銷售迷你債券的調查報告。</li> </ul> |
| 2009年1月21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11時至<br>下午12時20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定將會傳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席2009年2月20日的研訊，如有必要，將於2009年2月24日繼續舉行研訊，而副局長則會被傳召出席2009年2月24日的研訊。</li> <li>● 議定在小組委員會完成向政策局及金管局取證的研訊後，首批被傳召出席其後舉行的研訊的證人將包括證監會的主要行政人員。證監會方面的證人包括：(a)行政總裁；(b)企業融資部、法規執行部和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的執行董事；及(c)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總監。</li> </ul>  |
| 2009年1月9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10時55分至<br>下午12時30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採納4項準則以訂定小組委員會將會研究的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範圍。</li> <li>● 議定首批被傳召出席研訊的證人將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金管局總裁及副總裁，然後是證監會方面的證人。</li> </ul>  |

| 會議日期                  | 時間                    | 備註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察悉(a)財經事務委員會會安排召開緊急會議，研究金管局及證監會向財政司司長呈交的兩份報告；及議定(b)小組委員會會要求金管局及證監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未經刪節的完整報告。</li> <li>• 同意在互聯網刊登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的公告。</li> </ul>                               |
| 2008年12月19日<br>(閉門會議) | 上午10時45分至<br>下午12時45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定小組委員會的第一階段研究工作應涵蓋擬議主要研究範疇內的範疇I、II及III。</li> <li>• 在席的大多數委員同意依循有關處理基於公眾利益而享有豁免權的要求的現行程序。</li> <li>• 主席提醒委員不要披露閉門會議的商議。</li> </ul>                             |
| 2008年12月9日<br>(公開會議)  | 下午2時30分至<br>4時30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定所有證人將會被傳召，並在宣誓後接受訊問。</li> <li>• 部分委員表示不同意有關處理基於公眾利益而享有豁免權的要求的現行程序。</li> <li>• 委員同意按照研究的既定先後階段集中進行調查工作，而財經事務委員會則可提供一個場合，讓委員聽取當局就迷你債券事件的新發展作出的緊急簡報。</li> </ul> |
| 2008年11月25日<br>(公開會議) | 上午10時45分至<br>下午12時45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部分委員就縮減小組委員會委員人數所提出的意見。</li> <li>• 討論並同意在2008年11月28日把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的現時文本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li> <li>• 通過採納擬議工作時間表及擬議小組委員會文件索引系統。</li> </ul>                               |
| 2008年10月27日<br>(公開會議) | 上午9時30分至<br>10時30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舉主席</li> <li>• 通過由主席在2008年11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動議的議案的擬議措辭。</li> <li>• 考慮並同意"擬議的主要研究範疇"</li> </ul>   |